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

## 2017-2018 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研究学者项目遴选通知

留金美[2016]7629 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美两国政府教育交流协定，2017-2018 学年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不超过 40 名访问学者参加中美富布赖特研究学者项目（Visiting Research Scholars Program, VRS）赴美研修。请根据你单位人才培养实际需要，择优推荐不超过 3 名候选人。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被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并在学习、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2. 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优秀教学/科研人员，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3. 应在过去四年内没有在美留学的经历。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至少工作五年以上方可申请。

4. 暂不受理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人员的申请。

5. 身心健康。

6. 年龄原则上在 35—50 岁之间（1966 年 8 月 1 日及以后、1981 年 8 月 1 日及以前出生），具有副教授（含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

---

---

职务，具有博士学位或十年以上教学经验，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较高的英语水平，赴美后能独立从事研究工作。

7. 被推荐人选需有与美国问题研究相关的教学经验和专业背景。优先考虑研究课题确有必要到美国进行研究及有志于通过参加本项目增进中美两国人民相互理解者。

## 二、选派学科

应为美国问题研究的相关领域，具体学科领域请参阅附件 1。

## 三、资助内容

1. 国家留学基金为选派人员提供赴美（至入境地）国际旅费。
2. 中美双方共同为选派人员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包括回国旅费）。

## 四、留学及资助期限

被选派人员资助期限为 10 个月，留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留学人员须连续在国外研修 10 个月。期间不得提前或中途回国（特殊情况除外）。

## 五、申请程序及时间：

1. 请按照“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推荐。工作中应注意男女比例。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从未在美工作或学习过的申请人。

2. 各单位须组织被推荐人分别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及中美富布赖特项目美方报名网站 <http://apply.embark.com/student/fulbright/scholars/> 进行报名。其中在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我委网上申报（<http://apply.csc.edu.cn>）。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

完 成 美 方 网 上 申 报  
(<http://apply.embark.com/student/fulbright/scholars/>)。凡未按要求在两个网站上提交申报者将不予受理。

“211 工程”建设高校人员的申请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其他高校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请各单位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材料的接收并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将正式推荐公函（含人选名单及在职证明）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

#### 六、评审及录取安排

1. 2016年8-9月：资格审核及通讯评审
2. 2016年10月底：电话英语测试
3. 2016年12月初：面试
4. 2017年6月：发放录取通知，行前集训
5. 派出时间一般为2017年7月。

七、根据国家公派留学的有关规定，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签约、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按期回国服务。本项目不受理留学人员的J-1签证豁免申请。

遴选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刘佳睿/陈晨

联系电话：010-66093952/010-66093951

传真：010-66093945

电子邮件：[fulbright@csc.edu.cn](mailto:fulbright@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 A3楼13层

邮 编：100044

- 附件：1.资助学科领域清单  
2.网上申请表填写指南  
3.申请必读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6年5月9日



抄报：国际司